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材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97
交易代码	5190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2,085,503.8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各行业中具有高成长性且价格合理的中小市值股票进行投资,力求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合理价格成长选股策略(GARP)为核心,精选各行业中具有高成长性且价格合理的中小市值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7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齐岩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422386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qiyan@x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866	010-67596096
传真		010-58423310	010-6627589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178,798.54	51,529,568.18	91,993,132.54
本期利润	68,862,357.67	46,235,911.76	68,249,479.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9192	0.3662	0.21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9.87%	34.48%	19.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327	0.3985	0.03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4,736,638.18	114,041,223.98	192,881,449.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70	1.398	1.03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36%	1.61%	18.26%	1.61%	8.04%	0.00%
过去六个月	2.70%	2.61%	-11.46%	2.54%	14.16%	0.07%
过去一年	89.87%	2.39%	28.04%	2.23%	52.83%	0.16%
过去三年	196.64%	1.61%	83.15%	1.54%	107.49%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2.86%	1.44%	46.66%	1.41%	107.21%	0.03%

注:1.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证700指数收益率,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7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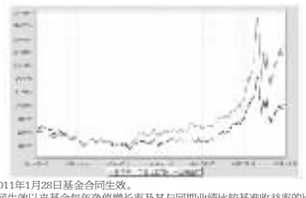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11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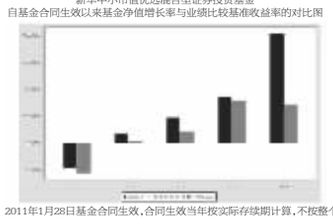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11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7.620	577,339,603.74	8,576,539.31	585,916,143.05	-
2014年	0.000	0.00	0.00	0.00	-
2013年	0.000	0.00	0.00	0.00	-
合计	7.620	577,339,603.74	8,576,539.31	585,916,143.0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2004年12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是我国西部首家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着三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鼎诺安保两市场基金、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里一号基金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财富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战略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保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房兴振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01-02	-	8	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员、京兴振先于2007年9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负责研究模型、电力、金融、通信设备、电子和有色金属等行业,历任过策略分析师、债券分析师。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兼投资业务部总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场内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以及5日内投票和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情况报告表明:债券同向交易溢价率较高的因素主要是受到市场因素影响造成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投标时点不一致,或交易对手机构的判断,即成交价格的日内变化较大以及投资组合的成交时间不一致而导致个别组合间的交易价差较大,结合通过对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不允许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的发生,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全年股票市场受资金面和风险偏好波动影响震荡幅度较大,本基金操作上坚持稳中求进,净值波动在同类基金中相对较小。本基金全年收益率位于最星分类排名前十分之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77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0.87%,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28.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2016年全年宏观经济较为平稳,行业领热分化,地产、汽车等传统周期先导性行业景气持续不乐观,中游钢铁、化工、水泥整体上仍然存在较大压力,传统消费的纺织服装和商贸零售数据缺乏亮点,而旅游、传媒等新兴消费领域将继续保持较高的景气度。政策稳增长力度会有所增加。从央行在年初的货币政策报告中,我们判断货币政策面临着汇率硬约束,货币政策在宽松的过程中,相对于汇率的稳定。降低了市场对宽松货币的预期。
在拖动供给侧改革的过程中,实体经济将面临短痛,但也孕育着对中长期预期的边际改善。 我们将重点从新型消费、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领域精选个股,把握供给侧改革、国企改革等主题性的阶段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6.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投资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人员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运作保障部负责人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在基金会计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2/3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6.1.2 基金会计的职责分工
基金会计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基金会计和公司投资管理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会计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会计职责: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② 每日证券估值;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会计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6.1.3 投资管理部的职责分工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6.1.4 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① 对基金会计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② 通知基金会计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4.6.1.5 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方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格的风险;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据2015年12月28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对权益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投资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5年12月25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5年12月28日。
本报告期共进行一次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了2.62元,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除权日为2015年12月2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12月29日,分配红利总金额585,916,143.05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本基金所持有的“齐峰转债”被强制赎回,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主动对基金资产的相关损失进行了补偿,未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585,916,143.05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张伟、胡慰答字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3600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65,501,522.16	5,054,862.19
结算备付金	1,017,263.33	2,539,545.44
存出保证金	179,521.04	124,22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842,253.13	90,837,341.05
其中:股票投资	334,842,253.13	90,697,427.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39,914.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6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422,722.11
应收利息	190,870.92	3,235.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466,153.54	73,83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22,197,584.12	119,686,76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9,641,083.10	2,489,730.58
应付赎回款	35,179,105.25	900,907.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6,637.42	149,103.20
应付托管费	83,106.21	24,850.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46,429.48	1,689,588.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12,584.48	380,364.66
负债合计	87,460,946.94	5,614,544.6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02,085,503.80	81,547,473.84
未分配利润	232,651,134.38	32,493,75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736,638.18	114,041,22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197,584.12	119,686,768.61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770元,基金份额总额302,085,503.8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5,947,411.40	53,711,446.16
1.利息收入	468,640.32	902,269.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0,723.27	198,486.89
债券利息收入	187.69	128.3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7,929.26	703,654.6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3,462,240.84	58,020,050.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2,935,581.22	56,385,065.9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87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26,654.75	1,634,984.4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3,569.13	-5,284,654.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42,771.11	73,782.31
减:二、费用	7,085,053.73	7,475,534.40
1.管理人报酬	2,325,328.62	2,217,389.10
2.托管费	387,554.79	369,564.7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965,629.29	4,477,415.1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06,541.03	411,165.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862,357.67	46,235,911.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62,357.67	46,235,911.7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547,473.84	32,493,750.14	114,041,223.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8,862,357.67	68,862,357.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0,538,029.96	717,211,169.62	937,749,199.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99,879,248.06	1,203,478,060.27	2,003,357,308.33
2.基金赎回款	-579,341,218.10	-486,266,890.65	-1,065,608,108.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85,916,143.05	-585,916,143.0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2,085,503.80	232,651,134.38	534,736,638.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5,886,943.81	6,994,505.49	192,881,449.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235,911.76	46,235,911.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4,339,469.97	-20,736,667.11	-125,076,137.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849,448.61	7,980,468.48	66,709,917.09
2.基金赎回款	-163,188,918.58	-28,697,125.59	-191,786,044.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547,473.84	32,493,750.14	114,041,223.9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陈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宗玄,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端霄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03号文“关于核准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1 年1月4日至1月25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资金总额742,965,884.43 元, 其中募集净认购资金金额742,773,420.20元, 募集资金产生利息192,464.23元,并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浩华验字[2011]第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1年1月28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不限定,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投资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中中小市值股票投资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7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四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要求,本基金自2015年2月10日起,对交易所市场上市发行或挂牌转让的除实行全价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和深交所可交换债券上,按成本法估值的私募债和未上市债券品种以外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由原来的当日直接采用交易所或做价估值变更为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本基金对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经测算新估值标准实施日的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未超过0.5%。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按0.1%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调整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印花税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其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和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利息时,不再代扣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永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股东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584,331.85	11.07%	-	-

7.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183.07	9.94%	231,183.07	14.9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	-	-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25,328.62	2,217,389.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54,416.80	1,049,727.97

注: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本报告期列示的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为本期计提金额。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7,554.79	369,564.7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确认。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65,501,522.16	353,297.27	5,054,862.19	147,451.7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960	渤海活塞	2015-10-30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10.90	2016-03-04	9.81	45,500.00	535,946.26	496,360.00	-
300043	互动娱乐	2015-12-17	重要事项未公告	15.80	-	-	48,021.00	878,979.16	758,731.80	-